马克思主义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河南师范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校学字〔2016〕4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院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学院从事德育工作，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之一，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要充分调动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作出贡献。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五条 班主任在学生处的统一指导和学院的具体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学院学生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学生工作有关安排，协助年级辅导员开展工作，准确掌握学生基本情况，具体负责所带班级的教育管理工作。

第六条 班主任的工作职责：

（一）抓好思想政治教育，协助年级辅导员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心理素质，增强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

（二）认真开展好专业思想教育，引导学生热爱自已所学专业，帮助学生端正学习目的、制定学习计划、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率；向学生介绍选课方面的规定和程序，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和学校教育资源状况，提出合理的选课方案，帮助学生按时圆满完成网上选课；指导学生选择适合自身发展的第二专业以及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学习；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及各类竞赛活动，带领学生参加导师的教学科研项目；听取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学院领导、老师反映。

（三）加强学生日常管理，了解和掌握学生基本情况、思想状况，每月至少召开1次主题班会，每月至少走访1次宿舍，每月至少深入课堂听1次课，与特殊学生每月至少进行1-2次谈心谈话，及时对学业困难、就业困难等特殊学生群体进行引导和帮扶。

（四）切实加强对班级学生的就业指导和考研帮扶，帮助学生明确就业方向和奋斗目标，加强职业规划，实现职业理想。

（五）参加学院辅导员例会，定期向学院副书记汇报个人工作情况和学生的思想状况，配合、协助年级辅导员做好日常行为管理等工作。

（六）认真完成班主任工作的手册的填写。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七条 以在校自然班为单位，原则上每个本科生班级配备班主任1名。

第八条 班主任应从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奉献精神强的教师特别是中青年教师中选聘。

第九条 班主任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一）爱国守法，自觉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严守党纪国法；

（二）敬业爱生，甘于奉献，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三）刻苦钻研，业务水平高，具有与所带班级学生相同或相关的学科、专业背景；

（四）严谨治学，严慈相济，精益求精，组织管理能力强；

（五）师德高尚，言行雅正，作风正派，身心健康。

第十条 班主任的选聘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班主任名单于当年8月31日前报学生处审核、备案。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班主任的管理实行学校和学院双重管理，学生处负责对班主任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学院负责班主任的日常管理工作与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十二条 学院按照学校要求，制定班主任的选聘、管理和考核等具体工作制度，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三条 按学校要求，学院切实督促班主任参加相应培训，培训情况计入班主任工作考核。

第十四条 班主任因学习、进修等情况离岗的，应向学院学生工作主管领导请假，经同意后方可离岗，并及时补充。

第十五条 学院对班主任的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测评分90（含90）分及以上为“优秀”，测评分60（含60）分至90分为“合格”，测评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六条 学院推荐考核优秀且任职2年（含2年）以上的班主任参评校优秀班主任。对考核不合格的班主任据实扣减津贴，并给予撤换。推迟正常申报晋升职称一年；不得参加本年度的评优评先。

第十七条 班主任考核结果载入个人档案。考核结果报学校备案。

第五章 政策保障

第十八条 学院保障班主任有时间从事学生工作，除学校工作量核算外，学院对班主任每年带1名学生记4个标准工作量。

第十九条 职称评定时，除学校教学了核算外，学院对班主任每年带1名学生记4个学时的教学工作量。

第二十条 学院创造条件鼓励并支持班主任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开展科学研究，不断探索和创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思路和办法。

第二十一条 学院提供班主任与学生谈心谈话的办公场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适用于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学生班主任。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